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环境投资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简称“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城投资产经营公司”），就环境投资公司向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环境置业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磋商。环境投资公司拟转让的环境置业公司 100% 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153,540,617.39 元。

本次转让环境置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孔庆伟、刘强、安红军、周浩、王岚、吴强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3 名独立董事王珠林、王蔚松、王振均作了同意的表决。本议案尚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环境投资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向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全资拥有的环境置业公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股权的评估值为 153,540,617.39 元，并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目前交易方案正报市国资委审核中，最终按国资委审核意见

为准。

2、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交易的出让方环境投资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城投资产经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市国资委审核，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出让方情况简介

名称：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沈路 53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纪昌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 4.8 亿人民币；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8 亿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其它城市环境相关行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

2、受让方情况简介

名称：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南路 50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强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为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等。

三、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名称：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650 号 5 幢 25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纪昌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为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协议签署日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 2、协议签署方：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交易标的：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环境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4、交易价格：153,540,617.39 元（最终以市国资委审核意见为准）。
- 5、协议转让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 6、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7、定价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原因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

2008 年，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城投收购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 100% 股权。环境集团全资拥有环境投资公司，环境投资公司全资拥有环境置业公司。

环境置业公司原有主业是房地产投资等，2004 年与其他方合作开发“三林

懿德”房地产项目。按照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海城投与环境置业公司签署的《三林懿德项目预付款转让协议》，上海城投收购了环境置业公司的预付账款及环境置业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与懿德房地产项目相关的一揽子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环境置业公司已无实质经营业务。经协商，环境投资公司向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城投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对环境置业公司 100% 的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权益和利润均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珠林、王蔚松、王振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环境投资公司向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对环境置业公司 100% 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交易价格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一册 第一册

项目名称：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901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10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保证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保证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与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并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90111

声明	1
目录	2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3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产权持有者	4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5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5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六、 评估基准日	6
七、 评估依据	6
I. 主要法规依据	6
II. 经济行为依据	7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7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7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7
八、 评估方法	7
I. 概述	7
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7
I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I. 基本程序	8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9
十、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9
十一、 评估结论	10
I. 概述	10
II. 具体说明	10
III. 其他	1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1
II. 评估报告有效期	12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2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2
十四、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2
备查文件	14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90111
委托方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08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整体价值，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审计后账面总资产431,452,277.12元，账面总负债280,856,163.16元，帐面净资产为150,596,113.96元。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该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剥离，故该公司不适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3,540,617.39元。 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90111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1. 委托方

委托方：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沈路 53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金纪昌；经营范围：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其它城市环境相关行业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为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城市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城市环境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城市发展的要求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以及政府投入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充分运用社会资金加大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投入，是加快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途径。为了顺应城市环境建设投融资体制的改革，经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策划，由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搭建一个投融资平台，具体实施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此，“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应运而生。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

11. 产权持有者

同委托方。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拟受让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资产占有方：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650 号 5 幢 250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金纪昌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由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上海凯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

2007 年 12 月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股权转让给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次资产评估前已经进行了资产剥离，将经营性资产剥离，目前剥离后的资产均为非经营性资产。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沪环集发[2008]96 号文件，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整体价值，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
2. 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审计后账面总资产 431,452,277.12 元，账面总负债 280,856,163.16 元，帐面净资产为 150,596,113.96 元。
3. 另外，该公司尚存在帐面未单独反映的办公家具等在用低值易耗品。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帐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1. 主要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3.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财评字（1999）第91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

行规定》；

5. 中评协（2004）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及其实施细则；
7. 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
9.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 其他法律法规。

I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沪环集发[2008]96号文件公司批复。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投资合同、协议；
2. 房屋租赁协议；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上海价格事务所编辑的《上海价格信息》；
3.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该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剥离，故该公司不适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货币资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

金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
存货	对在用低值易耗品，考虑成新率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
负债	按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该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剥离，故该公司不适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基本程序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

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11.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资产、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	180922.90	190163.32	189330.55
总负债	165884.66	175101.98	174059.10
净资产	15038.24	15061.34	15271.45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1.75	67.42	226.31

以上数据摘自企业历年审计报告。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无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后余额。

十、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3,540,617.39 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玖分。
- II. 具体说明**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该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剥离，故该公司不适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 I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3,067.77	43,067.77	43,403.29	335.52	0.7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68	1.68	1.10	-0.58	-34.52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1.68	1.68	1.10	-0.58	-34.52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75.78	75.78	75.78		
资产总计	43,145.23	43,145.23	43,480.17	334.94	0.78
流动负债	28,085.62	28,085.62	28,126.12	40.50	0.14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8,085.62	28,085.62	28,126.12	40.50	0.14
净资产	15,059.61	15,059.61	15,354.06	294.45	1.96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8年6月30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帐务处理的依据。
6.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7.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8.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10.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1.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除法律、法规及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用途外，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披露。

5.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报告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09年6月29日有效。

2.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8年07月10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艳



武钢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吴元晨、陶毅俊

报告出具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F:\03-报告格式\1-2 报告书保护样式(2008).doc
CreateDate:8/21/2007 5:01 PM EditTime:712
SaveDate:7/14/2008 3:26:00 PM NumPages:15 NumWords:8096

Copyright© 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DZ080290111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1. 相关行为依据
2. 委托方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 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章程
5. 被评估单位前3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7. 房屋租赁协议
8.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9. 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